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钱江生化”）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原则立场，我们对公司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光耀热电资信良好，其他股东按照股权比例提供担保。本次担保行为能够保证该公司分布式能源项目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本次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王维斌—————

柳志强—————

傅黎瑛 

2021 年 2 月 1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王维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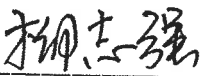
柳志强 _____

傅黎瑛 _____

2021 年 2 月 1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王维斌—————

柳志强 
柳志强—————

傅黎瑛—————

2021 年 2 月 1 日